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柴院字〔2022〕111号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报告

青海省职业技能评价指导中心：

根据《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1〕581号）文件要求，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于2022年6月18-19日组织开展学生电工工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认定工种及等级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职业代码	级别	人数	合计
电工	电工	6-31-01-03	中级	161人	161人
合计				161人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安排

(一) 理论考试时间。

2022年6月18日 15:00-17:00

(二) 考试地点。

学院综合楼(明德楼)三楼

(三) 实际操作考评时间。

2022年6月19日 9:00--18:00

(四) 考评地点。

机电工程系笃行楼 302、306 电气综合实训室

(五) 考场安排情况。

认定类型	考场	准考证号码	人数	监考/考评员
电工(中级-理论)	一考场	001--030	30人	王蕾、赵春来
	二考场	031--060	30人	姚占胜、乔格
	三考场	061--090	30人	冶廷财、鲁富梅
	四考场	091--120	30人	沙太盛、马锋和
	五考场	121--150	30人	王海霞、冶亮国
	六考场	151--161	11人	刘兆瑞、马敬德
电工(中级-实操)	一考场	001--030	30人	马明龙、马雪梅、 孙倩、程绍霞
	二考场	031--060	30人	
	三考场	061--090	30人	
	四考场	091--120	30人	李玉林、曹银霞、 马学义、尹兰花
	五考场	121--150	30人	
	六考场	151--161	11人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要求

(一)根据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相关工作安排落实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培训、考试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遵守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加强消毒通风等疫情防控措施，筑牢扎密疫情防控网。

(二)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措施，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同时要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与教学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令行禁止。

(三)各部门要强化对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前的培训工作，坚持先培训后评价的原则，做到培训与评价有机融合。

(四)为确保本次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承担实操考核点的部门要做好所需场地、设备、工具等各项准备工作，并制定评价期间的安全措施(含疫情防控)报备。

(五)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全过程，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廉洁纪律的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考评人员要求

(一)被抽调实操考核的考评员，必须按时到培训地点报到，经培训合格后，按要求到各实操考点进行考评。

参加实操考核的考评员在工作时必须佩戴胸卡，严格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规程，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守考评纪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坚决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核的公平、公正。

(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质量督导员和巡视人员有权对考



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给予制止或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1.查重报告

2.申报花名册封面

3.技能等级认定花名册

4.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工作承诺书

5.职业等级认定疫情防控安全措施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3日

抄送：院领导，存档。

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3日印发

